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署長世宏（符新范 代理）

四、出席人員：

紀錄：許雅雯

王委員麗容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陳委員靜育	陳靜育	葉委員俊宏	葉俊宏
蕭委員慧娟	(請假)	王委員承姬	(請假)
于委員建國	于建國	李委員玉惠	李玉惠

備註：1、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署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席人員：

謝處長燕儒	謝燕儒	許處長永興	魏文宜代理
吳處長天基	吳天基	袁處長紹英	鄭春菊代
朱處長雨其	朱志銘代	陳總隊長咸亨	林燕華代
蔡技監兼執行秘書鴻德	蔡鴻德	馬參事兼執行秘書念和	蔡和君代
劉室主任慶仁	陳靜瑜代	駱主任慧菁	蘇維源代

張主任惠菁	張惠菁	陳所長麗貞	陳麗貞
顏代理所長春蘭	顏春蘭	綜計處	
綜計處	鄭惠文	法規會	龔偉玲
空保處	謝文倫	水保處	魏文宜代理
廢管處	邱淑萍	毒管處	鄭春菊
管考處	黃蕙棠	土污基管會	王峻峰
溫減管理室	李維記	環檢所	林忠鏡
環訓所	俞翠蘋	人事室	溫貞玲
人事室	許雅雯	許雅雯	蘇中光

永獲室 曹煒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本署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102)年1月至3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填報之各項措施均相當具體且完整，值得肯定。另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後續填報「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辦理情形：

1.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請毒管處進一步說明女性在減災與防災中之角色，即分析性別差異度為何。
2. 支持農村女性與原住民推廣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納入農村、原住民主體的角度，檢討改進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與國土資源規劃：綜計處刻正編撰之「原住民環境智慧」1書辦理情形請納入填報。
3. 與社區、農村、婦女團體合作，推動節能減碳與生態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請溫減管理室加強說明性別意識培力之具體措施，例如課程規劃內容等。

第2案

案由：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單位積極改善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已符合規定比例者達90%以上，成效顯著，值得肯定；至「公害糾

紛督導處理小組」等2委員會，考量其委員組成確有其特殊性，致暫難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規定，建議未來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委員時，註明優先考量指派女性擔任。

第3案

案由：法規會已完成檢視主管法律及部分命令，提請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提案審議之18項法律案及125項命令案均照案通過，另提醒各單位於填寫CEDAW法規檢視表時，其中「性別統計」欄位應從該法及行政措施之受益者、提供（服務）者及決策者等面向探討最近一年性別統計資料，避免填寫「法規為中性，無需作性別統計」、「無涉性別」等用語；至性別統計之落差，亦請依實際情況據實勾選，若經檢視確無相關性別統計，則應勾選「不確定」，並評估是否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敘明無性別統計之理由。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草案）」討論案。

決議：

（一）本計畫草案附件1—分工計畫表，其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二）2之分工單位原列「綜計處」建議修改為「本署各單位」，另本署實施項目則修改為「本署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各單位須設計『性別平等檢核表』予執行單位或受補助單位填報，並納入性別及複分類統計。表單設計可參考綜計處之『本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附錄2）」。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據以發布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